

□微话题

对女人来说，生活中90%的烦恼，都能用钱解决

文/李爱玲

(一)

在我前三十年的人生中，一直保持着诸多陋习。

就拿穿衣这件小事来说，生娃前后那两年，体重像过山车一样上去又下来，一年多没添过一件新衣。体重恢复之后，原来的衣服都成了旧爱，一件都不愿再穿。

可是一想到它没破没坏没起球没褪色，总不能白白扔掉，于是总强迫自己硬着头皮再穿几回。

三十岁那年的某一天，我突然开窍了，像打通了任督二脉，一下神清气爽头脑清醒起来。已经不喜欢的衣服，为啥勉强自己非要穿？我这不是脑子有病吗？！我一下醍醐灌顶了。只要不喜欢的，只要看一眼就不想再往身上套的，能送人的送人，不能送人的统统扔掉。一下午的时间，我的衣橱空出了90%的空间，留下的全是真爱。

我认真反思，找到了根源。我这些近乎自虐的毛病，都源自一个童年阴影：穷。童年记忆里，除了过年能穿新衣，其余大多时候，都是捡亲戚家姐姐们的旧衣穿。真正喜欢的衣裙屈指可数，所以倍加爱惜。

从那时起，少女天性里对漂亮衣服的渴望，成为促使我努力赚钱的源动力。

(二)

2002年我初入职场，我的Boss给我上的第一课，就是女人赚钱的意义。Boss和我的父母是同代人。他讲了一例真人真事。

这个女人是他的初中同学，已年近五十。因所在工厂倒闭，多年赋闲在家没有收入。在商场看中一双鞋，忍了好久实在中意，于是狠心买下。

当晚，丈夫雷霆震怒。

原因只两点：

一、鞋子价格368元，作为一个家庭妇女，不应该如此奢侈，百八十元的地摊货足矣。

二、动用如此巨款，竟然未经男人允许。

女人哭了一夜，第二天，去商场将鞋子退掉。我听完错愕。

Boss说：“你还年轻，不懂生活的艰难。以后你会知道：女人要赚钱，不在多少，而在你有自由，有尊严，有话语权。最简单的例子，就是你买一双喜欢的鞋，不需要经过任何人的同意。

(三)

几年后，我越发懂得这番话的深意。

当我拥有人生第一套房产，不再担心一年几次苦逼的搬家，不再小心翼翼不敢添置家具。在这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天地，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。

遇到自己喜欢的包包和首饰，就坦然买下来。Shopping时可以只看适不适合喜不喜欢，而不是翻翻吊牌就自己吓尿了。

“两个颜色哪个好看？真纠结”

“这两条裙子都喜欢，好难选”

姑娘们给这毛病起了个名，叫选择困难症。

其实这世上哪

有什么选择困难症，

微信，有惊喜哦！”



说白了就是穷。老娘有钱，就照单全收，管它买回去穿几回，我当时先爽了啊！

而女人赚钱的意义，绝不止是任性买买买的肆意。

提升生活品质，把每天过成自己想要的样子。实现财务自由，向爱的人表达心意。独立地、努力地、体面地赚钱，让我们活得底气十足。

(四)

我们经常收到读者的提问和留言：

A问：本来跟老公感情很好，现在为婆媳关系开始经常吵架，婆婆来帮忙带孩子，生活习惯完全不同，总是意见不合，怎么办？

很简单，分开住啊！婆家不在本地？在你们小区里给她租个房子啊，一碗汤的距离，既有人帮你带孩子，也少了同一屋檐下的龃龉。没错，要多付一份价格不菲的房租，付不起那就去努力赚啊！

B问：对相亲绝望了，也不想结婚了，但很想有个孩子，若是单身到四十多岁，没机会生了怎么办？

先赚钱啊！当你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撑你做一个单亲妈妈的时候，随便生。或者你还能像徐静蕾一样去冻卵，想啥时候生就啥时候生。

C问：老公屡屡出轨，很崩溃，但又不能离婚。我没有工作，一个人带着孩子，不知该怎么面对生活。

没工作就去找，没本事就去学，去努力赚钱，养活自己，养活孩子。有了钱你才有重新选择的权力，才有甩了渣男的资本。

相信我，你我这等屌丝，生活中90%的烦恼，都能用钱解决。

(五)

国民贤妻刘涛，嫁入豪门却遭遇破产丈夫抑郁，她自创公司，复出拍戏，将药物成瘾终日昏睡的爱人从生死线上拉回。

未曾出身豪门，却救豪门于危困。身陷逆境和困顿，仍能逆转和翻盘。

范冰冰说：从未想过嫁豪门，我就是豪门。徐静蕾说：我什么都有，你有单纯善良和帅就够了。

经济独立，才是女人在爱情和婚姻面前，永远保有底气的王牌。

你日进斗金盆满钵盈时我能说“我爱你”，你身陷低谷潦倒拮据时我敢说“我养你”。

什么样的女人最有魅力？

就是既能赚钱养家，也能貌美如花。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“小荷”推荐分享

□微美文

诗人的花瓶

文/李嫣然（长郡中学G1417班）

我是一个花瓶，其貌不扬。

呵护我的主人再也不会回来。

一题记

1 我被裹在布料里颠得头昏脑涨，经过铜臭交易，终于落在一家破旧的小店铺。还没来得及好好观察这个新环境，视线就黏在了刚进门的那名青年男子身上。他的步伐很是轻巧，像是在云端漫步，有一种独特的洒脱。生平第一次，面对自己沉重的泥胚，我自惭形秽。男子轻快靠近的步伐，还让我有点羞涩。

温热的指腹，带着些许黑墨水，摩擦我泥黄的身子，在几道裂痕处来回滑动，滞留了许久。“完了，”我悲哀地想，“又要被嫌弃了。”出乎意料的是，他发出一声近似于惊喜的怪叫，把我高高地举起，接着哈哈大笑，转头向店主道：“嘿，兄弟，这个我要了！”店主嗤笑一声：“物以类聚，就知道你喜欢这个，拿去吧！”谁知男子并不乐意接受天上掉的馅饼，开口嬉笑道：“还是开个价吧，没有付出代价就得到的东西太容易失去。”店主白了他一眼：“要不要？不要拉倒。”“别别别！”男子叠声叫道，把我搂得更紧了，转头奔出了店外，“回见！”

2 我在主人家中正式安定了下来，曾一度以为我这一生都会与这个“不疯魔不成活”的诗人相伴度过了。

他会每天在朝阳升起时为我换上半瓶清水，却从不插花；他会不定时在我身边慢慢地踱步，或敛目沉思，或高声吟哦，或开怀大笑，活脱脱一副醉态，可事实上他从不喝酒。

我从未想过有他这样的诗人，真正的诗人——比如歌德、杜甫，那都要数严谨之最了！若说李白、苏轼，倒也有几分神似，但人家是天天游山玩水，触景生情或是寓情于景，他倒好——整天窝在乱糟糟的家里，偶尔才信口胡诌，已是与世隔绝的状态了。我真恨我是个花瓶而非田螺，要不然非得变个姑娘出来收拾收拾！

3 好吧，我终究是个花瓶，改变不了他的生活。

即便如此，在鲜有来客之时，他仍会大声夸赞我“有原始魅力的野物”、“非等闲花草能安之”、“心意相通的soul mate（灵魂伴侣）”云云。这让我十分汗颜：我所做的，也不过是陪伴罢了，和身上这层

并未被打磨过的釉面一起。但主人喜欢的，也许就是这份“物以类聚”吗？

不，或许还有沉默。我相信主人是喜欢并享受着我的这份沉默的，就像“树洞的秘密”一样。我这里，也盛满了主人的只言片语，在我不经意的双眸看来，它熠熠发光、闪烁着思想的光辉。

或许是忠实的听众。他爱谈论生死：“既然都活成这样了，那就应该死得漂亮！”他甚至还演示给我看，从高高的椅子上扑向地面，就像从悬崖上纵身跃入海底，他说：“这样，你也飞翔过了，而且死得干净。”沉吟了一会，他又开口：“没有什么比碧水蓝天更干净的了，它最衬你。”

4 那是我的“话语碎片”中最新的一块，也是最后一块。

主人是跳海死的，他逃离人群不够，他还要逃离生命。明明这个花瓶上釉后卖了还能支撑段日子，但他偏不！有人劝过他，他不听！

店主为他办理了死亡证明，我能感觉他愤懑中的释然，无奈中的羡慕。最后，他转头面向我，双目放空，自言自语：“要么照顾好你，要么给你个漂亮死法。他说的，你要我怎么办？”

我潸然泪下：“主人没有忘记他的‘soul mate’！”内心有暖流暗涌。

横向倒在桌面上，我飞速旋转起来。店主的声音响起：“自己选吧，面对我是生，面对窗户是死。”

我拼命挣



扎，眶眦尽裂，只为找到窗户在哪边。

我只是一个其貌不扬的花瓶，只有主人——爱我、护我一生。

我从桌子边沿摔了下去，裂成碎片，形成花瓣状。

穷其一生没有插花的一个花瓶，以花的姿态结束。

主人，对不起——你为我做了那么多，我却无法报答你一星半点的好。

“万物生于土而终归于土”，让我继续陪伴你。

（此文荣获第十三届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比赛三等奖）



扫描二维码，关注今日女报

两个颜色哪个好看？真纠结”

“这两条裙子都

喜欢，好难选”

姑娘们给这毛病起了个名，叫选择困难症。

其实这世上哪

有什么选择困难症，

微信，有惊喜哦！”